规定不熟悉 报销错时机

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时，有关部门能否友情提醒？

晚报编辑：

2010年4月8日，我孩子出生。由于是早产儿，体质弱，孩子刚出生即入住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三人民医院就诊，至2010年4月12日出院。出院后，我忙着做月子和照顾孩子，未曾关心过报销医疗费的事情。直到今年3月，听朋友说，小孩参加过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的住院费用可报销。我想起自己孩子同样参加该基金，这才找出当时“住院医疗费明细分类账单”查看，上面清楚罗列了“可报金额”和“不可报金额”，但没有说明报销期限。我急忙联系区红十字会（少儿住院互助基金是由市红十字会、市教委、市卫生局于1996年联合创建）询问相关事宜，得知该单早过报销期限。针对我这样事先不清楚报销规定的情况，是否有机会补报呢？

读者 **朱女士**

【调查附记】

日前，记者拨打962218医保热线咨询。话务员表示，新生儿参保后的医保待遇可追溯至出生之日起享受，刚出生即住院产生的部分医疗费用是能够报销的。不过，报销期限一般为3个月，超过2年，则无法申报，不可补报。

参加少儿住院互助基金的家长，不是每位都对婴幼儿住院医疗费的报销手续了如指掌。因此，有关单位最好能在第一时间稍作解释，或对条款中重要的部分予以提醒。医院出具婴幼儿住院医疗费清单时，是否也能提醒一声，以免不熟悉规定的家长错失报销时机。

实习生 **徐思红** 本报记者 **顾鹏程**

医生外出购物 耽误当晚值班

医院对当事人作出旷工处理并批评教育

6月7日，本报接到读者反映，当天早上，她去淮海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药时听说，3天前该院一名医生值班期间身着白大褂去附近超市购物，病人突然有情况却找不到医生。这位读者认为，值班医生擅自离岗，太不负责，希望记者调查。

接到反映，记者首先联系淮海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务处询问，未能得到确切答复，随后致电黄浦区卫生局。宣传科的李先生听取上述情况表示，会尽快调查，予以回复。

6月15日，黄浦区卫生局宣传科的李先生来电回复，据调查，6月4日晚5时30分左右，一名医生在病房值班期间，在医院附近一超市买晚餐。购买过程中，因与超市人员发生争执，报警后双方被带至淮海中路派出所处理。6时30分左右，医院领导得知情况，立即联络调派本院其他医生从家中赶往单位值班。当晚8时左右，临时调班医生到达病房，到岗时病房病人情况均稳定。8时45分，一名女患者病情突然恶化，临时调班医生立即采取救治措施。由于患者年事已高，有脑溢血后遗症、肺部感染等病史，家属最终签字放弃抢救，患者于9时去世。李先生了解到，家属对医生的诊断及处置没有异议。而该病患离世，与值班医生擅自离岗没有直接关联。

据悉，淮海中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领导班子为此事召开专题会议，根据规章制度对该名医生作旷工处理，予以批评教育。

值班医生擅自离岗到超市购物，期间，万一病人病情危急怎么办？该卫生中心除了对这名医生作旷工处理、批评教育外，是不是还应从自身管理上找找原因，以免今后发生类似事件。实习生 **徐思红** 本报记者 **顾鹏程**

花2万元申购基金，买进数量却打“折扣”，余款“被”存银行——

申购基金有比例为何事先不说明

晚报编辑：

今年6月1日，我在汉水路上的原平邮政所，花20000元申购了“天弘添利分级A”和“万家添利分级A”两款基金。6月5日，银行工作人员来电告知，这两款基金，我分别买进5592元和6518元。我怀疑对方操作有误，提出仍旧要2万元全部买进，或者干脆全部退还。对方回答，这是分别按照55.92%和65.18%的规定比例操作的，已经买进的基金没法退，剩下没买进的钱款会打回银行卡内。6月6日，我收到银行返还的剩余钱款和一定的利息补偿。尽管如此，我始终不明白，我申购这两项基金时，业务员事先为何不作解释？剩余的钱岂不是被动存款了？ 读者 **姜女士**

【调查附记】

接到反映，记者就姜女士的疑问联系原平邮政所的上级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和路支行。有关部门经理张女士回答，姜女士申购的两款基金属于“分级债基”，不止在邮政银行，在其他银行等代销网点都可购买。至于姜女士申购时遭遇的问题，张女士表示，一时难以解答，会通报上级予以处理。

6月8日，记者接到上海市邮政公司办公室主任徐先生来电。他表示，有可能客户对所购基金不甚了解，也不排除业务员没与客户沟通清楚的可能。徐先生答应，了解情况后，会回复一份书面说明。

6月11日，记者收到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发来《关于6/1日万家添利A分级债基金销售情况的说明》：“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的《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第二次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确认：本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65.18%；此外，申购申请‘天弘添利分级A’的确认比例55.92%，基金公司自销及全国其他代销机构的客户均执行本次确认比例。”上海市邮政公司市场经营部工作人员认为，邮政网点均按规定正确引导客户，没有欺瞒客户的现象。

既然申购申请基金存在比例，邮政网点作为代销机构销售时应与客户说明情况。在此，建议邮政网点在这方面加强工作，在醒目位置张贴有关申购申请基金的详细规则，以免引起客户不满。

实习生 **徐思红** 本报记者 **顾鹏程**

路边煮食品垃圾桶为伴

“眼不见为净”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口头禅，可当你看到摊主在散发着阵阵臭味的垃圾桶旁煮豆制品小吃、把煮熟的食品放入脏兮兮的塑料桶里时，还会说“眼不见为净”吗？还敢吃这些食物吗？日前，笔者途经五角场政通路一家小吃店，眼见这番制作过程，顿感反胃。

种楠 摄影报道

没有人行横道线 穿越马路不安全

浦东交警支队接到居民反映迅速调研改进

晚报编辑：

我居住在浦东栖山路，从枣庄路到金桥路这段大约一站路的距离内没有一处人行横道线。这里有弘扬雅苑高层几十户人家，附近还有锦江之星旅馆、建平学校等。军工路隧道开通之后，栖山路金桥路口红绿灯被撤销，机动车速度很快，人们在此路段过街左顾右盼很不安全。希望有关部门实地考察，合理设置人行横道线。

读者 **李仕宇**

【调查附记】

接到反映，记者将信件转给浦东新区政府，日前收到回复函。

据悉，浦东交警一支队接到反映后前往实地踏勘。栖山路（枣庄路至金桥路）是宽16米、长约450米的东西向混合型道路，沿线分布有蝶恋园、弘扬雅苑等居民小区，道路两侧开设多个开口及公交站点，居民从有信号灯控制的枣庄路口、金桥路口绕行距离较长，客观存在过街不便的情况。

经交警一支队研究，决定在紧邻弘扬小区门口西侧路面上划一组人行横道线及人行横道（菱形）预告标示。经施工单位抓紧工作，已于收到信件10日内将人行横道及标示漆划到位。人行横道设置后，居民过街较以往安全、方便。

居民的呼声上达，有关方面迅疾调查研究，并拿出改进方案，浦东交警一支队的快速反应值得称道。

本报记者 **刁炳芳**

·建议与呼声·

防范小偷贴告示 语句偏激不妥当

读者马蒋荣来信——

沪闵路近康健路有一家服装鞋帽店，可能因经常遭小偷光顾而损失，所以店主在门口贴出一幅告示：小偷注意，捉住打死。但笔者以为，这样的提法似有不妥，如果店家抓住小偷，别说打死对方，就是打伤了也要承担法律责任。为此建议，商店能否改用“本店与110联网”的语句更为妥当。

轨交站内男厕所 地面积水浸湿鞋

读者周艺诚来信——

日前，我在轨交8号线陆家浜路站候车时，找到站内男厕所，只见里面水漫金山，地面积水约有3厘米，无奈只得趟水入内，两只皮鞋全进了水。希望站方做好站内公共设施的维护。

途中车轮爆胎 执勤民警帮忙换备胎 电脑无法上网 电信员工耐心排故障

车轮爆胎，民警援手；电脑故障，维修工揽份外事。日前两位读者相继致函本报，讲述他们遇到困难时，得到素不相识的好心人相助，心中备感温暖。

不久前的一天，读者葛琼驾车途经北京西路准备上南北高架，不料发现汽车右前轮已经爆胎，而自己又不会调换轮胎。就在她不知所措时，一位正在高架执勤的青年民警跑了过来。问清原委后，民警要求将车停在警车后，随后帮助葛女士从后备箱里取出备用胎，利索地卸胎装胎。轮胎换好后，葛女士望着满脸汗水和双手沾着油污的民警，心中充满感激。问民警姓名，对方不肯透露。葛女士说，在民警调换轮胎时，她看到有好几位路人用手机拍下了这一场景。她也记住了这位民警的警号：003977。

读者董阿青是个残疾人。最近两个月，他的电脑宽带上网老是出问题，向电信10000号报修后，当地平顺分局派了一位工号为604312的小陈师傅前来查看。几次上门后，小陈师傅换了个调制解调器，电脑又可上网了。但隔天又出问题了，上不了网。经再次联系，小陈师傅又上门详细地检查了电脑，疑似电脑机箱使用时间长了，机箱里可能积聚灰尘，影响电脑上网，但这不是他检修的职责范围。董阿青表示：“我是个残疾人，又是一个人居住，退休以后就靠电脑了解外面的世界，家中没有小辈能帮忙……”小陈闻听后，立马回答：“我来帮你。”经小陈师傅细心排查，问题找到了，忙碌好一阵子，这台电脑终于“康复”。“又能上网了，小陈师傅解除了我的一大烦恼”。董阿青说，清除电脑灰尘期间，小陈师傅不拿他一根烟，也不喝一口水。他向小陈表示感谢时，对方只是简单地说了一句：“小事一桩，举手之劳。”

本报记者 **王新华**